

# 楚雄州政法委综治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KLZB-2023-097)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 一、招标条件

本楚雄州政法委综治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14 万元，招标人为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楚雄州政法委综治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接省政法委云南省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平台，基于省政法委云南省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平台，根据楚雄州政法委要求定制化开发网格划片、网格人员管理管控等功能；鹅颈式会议话筒 22 支、一拖二无线鹅颈话筒 1 套、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布放线缆 1 批、软件平台改造 1 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楚雄州政法委综治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楚雄州政法委综治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须列明授权事项及权限范围；同一总公司或上级公司的两个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至投标截止时间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申请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则该项不进行审查；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则该项不进行审查；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参与投标的申请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申请人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部分评审,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2日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14日17时50分

获取方式 1. 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5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坤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方式 申请人无需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请添加代理机构的项目联系人微信 18608779051(获取时提交的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售价:2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楚雄州政务中心3010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楚雄州政务中心3010会议室

## 七、其他

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3.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4. 其他补充事宜

4.1 投标保证金：

4.1.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精神，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标准下浮50%收取。

应收取金额：2028.00元。

实际收取金额：1000.00元。

4.1.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由申请人公司基本账户汇款至云南坤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汇入，申请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XXXXXXXXX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信息；

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坤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2899991013000011908

(2)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



